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100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 提案 1：依據 100 年度申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之決議，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6
- 提案 2：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調整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
- 提案 3：本校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1
- 提案 4：擬修正本校選課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13
- 提案 5：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8
- 提案 6：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暨「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更名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 21
- 提案 7：修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6
- 提案 8：修訂本校「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8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宜

招生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本組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印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各學系主任轉知導師，務請學系主任協同導師對前揭學生予以關注及輔導，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共同關心，期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 (二) 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正前一(即 99 學年度第 2)學期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系並應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 (三)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案，本組協助辦理本校大一及大三學生之間卷調查，該調查案如回收率達 80%之學校，將可獲得免費之學校整體分析報告，作為校務評鑑佐證之資料及教學品質改進之依據，惟本校近三年問卷回收率雖略有進步卻未達理想比率，建請學系鼓勵大一及大三學生踴躍填寫，下表為本校 97-99 學年度回收率狀況：

學年度/班別	大一回收率	大三回收率
97 學年度	59.68%	60.88%
98 學年度	53.44%	66.32%
99 學年度	61.76%	69.92%

- (四) 有關本校學系、所(班)調整或更名後之學位證書名稱登載事宜，依據 100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畢業證書統一加註舊有系所名稱，若學生個人表達不願意加註舊有系所名稱，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本組業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在案。
- (五) 本學期學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 (六) 本(100 學年度第 1)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1. 大學部課程：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 月 30 日(星期一)止。
 2. 研究所課程：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 月 31 日(星期二)止。
惟春節假期提早於 1 月 22 日開始，為免延誤春節後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相關權益，惠請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招生業務：

- (一) 為協助各學系了解**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內涵，本組業於9月中旬將本校101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試務作業簡報資料印送各學系主任在案，簡報內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作業說明、重要提示、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請各學系主任能抽空詳閱。
- (二) 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業於100年8月31日(星期三)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公告、書面印送系所主管及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系所在案。
- (三) 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已於100年9月14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頁，並已透過報紙刊登招生廣告、行文至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電子看板…等等方式宣傳在案，預訂於**10月5日(星期三)起至10月17日(星期一)止受理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惠請各招生學系、所儘早廣為宣傳。
- (四) 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預訂於101年3月11日(星期日)辦理**，報名日期暫訂於**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起至101年1月17日(星期二)止**。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於9月26日(星期一)完成，10月6日(星期四)前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10月11日(星期二)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已印刷完成並發送各系所，感謝各系所的協助。
- 三、彙整各開課系所、單位提報之教師任課時數資料並簽報。
- 四、各開課系所、單位申請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案已於100年9月27日(星期二)截止受理，本中心於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
- 五、10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含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師資培育學系之整併更名、非師培學系但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更名)，預計於100年11月底前報部審理(實際期程以教育部函文公告為準)，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依教育部100年8月3日(星期三)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於9月5日遞送教育部相關公文及法規紙本至各系所單位)中第12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有意提報之系所請於10月12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以利提報

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三)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 月 15 日(星期二)之校務會議審議。

- 六、教育部已於 9 月 30 日核復各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要求各
校限期上網修正招生名額資料，已知會相關系所單位處理，並於 10
月 5 日備文報部。
- 七、本校學生缺曠課及請假登錄限期二週，敬請師長們於期限內上網登
錄。另學生缺課通知及扣考通知將郵寄師長們之電子信箱，敬請師長
們於教務資訊系統之「教師基本資料維護」功能中「電子信箱」欄填
入現行使用中之電子信箱，以免無法收到通知。
- 八、教師欲申請校外教學參觀請填具「校外教學參觀公文申請表」遞送教
學發展中心，以利公文申請作業。
- 九、有關綜合教學大樓 3 至 5 樓共計 14 間教室內之教學設備，目前均已
採購完畢並正常啟用，教室內並均裝設電子白板，請全校師生多加利
用。其餘樓層特殊教室之教學設備部份已採購完畢，其餘設備及課桌
椅刻正進行規劃採購中。
- 十、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和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第
七、八節，舉辦兩場綜合教學大樓數位多功能講桌及電子白板教育訓
練(地點另行通知)，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
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
份外，並上傳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
及發送電子報，歡迎點閱。第 158 期徵稿中，預計 10 月底出刊。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於 2010 年榮登 TSSCI (台灣社會
科學引文索引) 資料庫，且自第 20 卷 (2007 年出版) 起之各期論文
均回溯建置於該資料庫。本刊投稿相關辦法、表單及各期論文全文，
請見本刊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
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及引用。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2011 年投稿迄 9 月 25 日止計 142 篇，悉依隨到
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
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4 卷第 2 期預計 12 月底出刊。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
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
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
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
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

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提升通識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中心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與所授通識科目相關之演講或座談會演講鐘點費案。本學期獲准同意補助 4 案，計有翁聖峰（與應鳳凰合 1 案）、周全、黃鳳英及辛懷梓 5 名教師。
- 二、本（100）學年度「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預計舉辦 6 場，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以分享其精彩人生中精彩故事、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本學期第 1、2 場場如下：
 - （一）10 月 7 日（星期五）10：00~12：00 於學生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由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分享生活智慧「送您一打 Qs--經營全方位的大學人生」
 - （二）11 月 14 日（星期一）10：00~12：00 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由本校校友張文雄大使，分享 23 年的外交工作甘苦談及推廣「國際禮儀」的心得[從一個小學老師到駐外大使的心路歷程]歡迎全校教師於所授課程中安排參加其中任何一場次講座活動。
- 三、本校自 97 學年度開始特別針對系所專門核心必修課程中修習有困難或學業落後的同學能跟上課業進度，並提升本校學習風氣，而設置有課業精進夥伴(課業輔導小老師)以進行輔導。本學期計有 13 個系所，共 21 門核心專門必修課程設置有課業精進夥伴；服務時間自 10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6 日止(第 6 週至第 17 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00~9:00，於圖書館 1 樓數位學習中心輪值進行課業輔導，請各相關課程老師加以宣導，並請學生善用本項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 四、擔任課業精進夥伴的同學，本學期應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參加輔導前會議；期末第 18 週之 1 月 10 日參加期末服務成果發表，以檢視一個學期以來的服務成效；服務績優夥伴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五、本學期通識課程計有「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媒體素養」、「台灣文化導論」、「文化生活與法律」、「教育與生活」及「台灣文化與電影」6 門課的老師提出教學助理申請案，經本中心初審均符合申請資格，全案仍待審查委員會審查中。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 99 年度總計學習華語學生人數為 385 人。
- 二、華語文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截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華語文中心已發卡約 700 張。
- 三、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依據 100 年度申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之決議，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100年度申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之決議，擬將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納入為委員，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四	<p>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p> <p>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p> <p>校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p>	四	<p>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p> <p>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p> <p>校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納入正式委員。 2. 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為由教務處推薦，校長核定後聘任。
七	<p>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得聘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至少各1人。</p> <p>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p>	七	<p>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p> <p>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納入正式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草案）

84.1.16（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5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

至少各1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次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經電詢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員表示，應依大學法之規定原則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p> <p>二、經詢問幾所公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及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大部分皆本就授足或已調整為授足 1 學分 18 小時。</p> <p>三、本校於 99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皆於第 14 週即舉行學科期末考，總上課時數未符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之時數，故擬將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依大學法規定調整為 18 週。</p>
辦法	通過後，自本(100)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p>一、說明三修正為： 本校於 99 學年度以前，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皆於第 14 週即舉行學科期末考，總上課時數未符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之時數，故擬將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依大學法規定<u>授滿</u> 18 週。</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訂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校停修辦法。 二、經參考其他幾所大學停修課程辦法後，研擬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	通過後，聯絡系統廠商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新增相關功能後即開始實施。
決議	本案將再研議，延提至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夜間、暑期學制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簽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停修後之最低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決定之。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停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且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四)已申請修習暑修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雜費(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選課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校選課辦法第 8 條原規定：「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因近幾年學生反應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需於相同學期重修之規定造成學生重修課困難，且大三體育興趣選項上學期及下學期開課科目相同，無先修科目問題，故擬刪除本條規定。</p> <p>二、因應本校設置「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擬於本校選課辦法增列第 17 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三、檢附本校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一)及修訂後之條文(附件二)，敬供 卓參。</p>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第 8 條修正為：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辦理。</p> <p>二、第 13 條修正為：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u>訂</u>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p> <p>三、第 17 條修正為：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三、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	刪除本條文。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 <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 」辦理。	第9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修改條文號次。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修改條文號次。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11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改條文號次。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12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修改條文號次。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修改條文號次。
第13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 <u>訂</u> 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14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修改條文號次。
第14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修改條文號次。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p>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p>	
<p>第15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16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改條文號次。</p>
<p>第16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修改條文號次。</p>
<p>第17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增訂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草案)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末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2與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4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若符合學則第45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10 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4人為下限、博士班以2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

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14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

第15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 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6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7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31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100 年度申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五條(二)及格平均值。</p> <p>二、為符實需修訂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三條增加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或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之規定。第五條修改期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用途(一)之說明。</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p>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第二條修正為： 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p> <p>二、第三條修正為： 「……。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p> <p>三、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 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u>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u>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5次(含)以上、<u>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u>，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p>	<p>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u>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u>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p>	<p>增加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5次(含)以上或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之規定。</p>
<p>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p> <p>(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p> <p>(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者，應不予續聘。</p>	<p>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p> <p>(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密送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重要參酌資料。</p> <p>(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2.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2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2.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2者，應不予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刪文字以符實需。 2. 修訂及格平均值。 3. 依本校申請100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暨「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更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通識課程架構修訂案，其中將「服務課程」名稱改為「服務學習」，本決議案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二、擬配合修正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暨「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將「服務課程」一詞全部改為「服務學習課程」，以符合本校課程架構名稱。</p> <p>三、另「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第五條各單位職掌之「教學業務組」改為「教學發展中心」。檢附修正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暨「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實施要點」（草案）各乙份。</p>
辦法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第五條第二款第 2 點修正為： <u>招生組</u>：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登錄。</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三、各系所訂定之服務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得逕行將「服務課程」一詞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毋需再逐級審議。</p> <p>另學生代表提出兩點意見：</p> <p>一、「第 6 條說明，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建議除環境整潔工作之服務外，可再納入其他服務活動。</p> <p>二、服務學習（一）及（二）之環境清潔評分，委由工讀生檢查，其評分方式之客觀性較為不足，建議是否採其他方式評分。</p> <p>以上學生代表意見，擬請學務處酌參研議。</p>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草案)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及（二）計 2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於二或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計 1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
- 第 3 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之工作範圍，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 第 4 條 服務學習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6 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三）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三），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 8 條 各研究所亦可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9 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 12 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

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3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4 條 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 15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實施要點(草案)

95.05.24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 100.10.12 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5 條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

(一) 本校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共計一學年，每星期一小時。

(二) 凡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三、工作項目：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包括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藝術館、音樂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車棚、運動場、花園等地區。

四、考核：

(一) 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除公假外，其餘請假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完成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每學期曠課達五次(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二) 成績評量：

服務學習課程(一)及(二)由軍訓室各系輔導教官考核評量後，彙整成績於期末送教務處招生組登錄。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評量原則，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及實際工作表現給予評定，其參考項目包括：主動負責、守時合作，工作成果、愛惜公物、其他等項。

(三) 成績計算：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基本分數為 80 分，再加減平時考核及出缺勤狀況增減分，核計實得總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或缺修者應予重修或補修。

五、本校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負有參與推動及協助之義務與責

任，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 學生事務處：

1、生活輔導組：負責綜合協調與連絡事項，及辦理學生請假、出缺勤登錄。

2、軍訓室：(1) 配合執行服務學習課程，宣導服務教育觀念，督導學生出缺勤狀況及成績考核。

(2) 協調教務處規劃非系所館共用教室之人力需求分配，協助教室清潔之督考檢查及紀錄。

3、衛生保健組：負責教室及校內環境區域清潔評量，並提供執行單位（軍訓室）督考查核。

4、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提供校外服務營隊之資訊及辦理保險事宜。

(二) 教務處：

1、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本校基礎教育課程及修課之管理。

2、招生組：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登錄。

(三) 總務處：協助規劃校園公共環境責任區域之分配，並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必要用具之申請。

(四) 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與宣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0.4.28）通過及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0.5.11) 通過。 2. 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 2 條修正為： 每 <u>學年度</u> 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89.12.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5.03.15) 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0.10.12) 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 (含) 以上。
-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 (含) 以上。
-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 (含) 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 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 (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 (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 (二)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衝堂時，需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證明。
-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0.4.28）通過及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0.5.11）通過。 2. 修訂後之草案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5.04.18)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5.5.9)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5.24)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0.04.28)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0.10.12) 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能力，並增加國際貿易實務相關訓練，發展多元專長，使其具備專業英文秘書能力，期能在未來的就業市場中增加就業機會。

參、設置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中英語語言能力課程為基礎，新增國際貿易實務相關課程，開設與英文秘書技能相關的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8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English Grammar and Rhetoric	2
中英翻譯與習作(一、二)	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I & II	4
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寫作(一~四)	English Writing I ~IV	4
英語口譯(一、二)	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 II	4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		
商業行政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2
英文文書製作	English Text Production	2
電腦專業技能	Critical Computing	2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8 學分及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
- 二、本學程限本系學生及具本系輔系資格者修讀。
-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其學分認定依本系規定辦理。
- 四、非本系學生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者，得免修寫作（一、二）。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依本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辦理。
- 三、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併入本系畢業應修學分學分數內計算。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6.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肆、課程規劃(修正後)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8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English Grammar and Rhetoric	2
<u>中英翻譯與習作(一、二)</u>	<u>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I & II</u>	<u>4</u>
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u>寫作(一~四)</u>	<u>English Writing I ~IV</u>	<u>4</u>
<u>英語口譯(一、二)</u>	<u>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 II</u>	<u>4</u>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		
商業行政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2
英文文書製作	English Text Production	2
電腦專業技能	Critical Computing	2

肆、課程規劃(現行)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English Grammar and Rhetoric	2
中英翻譯與習作	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2
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中級寫作	English Writing II	2
英語口譯	English Interpretation	2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		
商業行政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2
英文文書製作	English Text Production	2
電腦專業技能	Critical Computing	2

說明：依本系課程架構調整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修習相關規定</p> <p>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8 學分及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p> <p>二、本學程限本系學生及具本系輔系資格者修讀。</p> <p>三、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其學分認定依本系規定辦理。</p> <p>四、非本系學生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者，得免修寫作(一、二)。</p> <p>五、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伍、修習相關規定</p> <p>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2 學分及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p> <p>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一、依課程規劃，調整應修學分。</p> <p>二、增列修讀資格。</p> <p>三、增列免修寫作(一、二)規定。</p> <p>四、調整文字及編號。</p>
<p>陸、申請與核可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所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依本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辦理。</p> <p>三、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4...略) 5.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p>	<p>陸、申請與核可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p> <p>三、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4...略) 5.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p>	<p>一、依「伍、修習相關規定刪除」，調整修讀資格。</p> <p>二、調整申請時間。</p> <p>三、刪除文字。</p>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最近我們系上有些師長提出電腦已超過使用年限，已超過6年以上達報廢年限，但是因為他並未主動反應給學校知道。那我們所以想說在這邊提出，有關未來教學設備可否優先考量，我知道像總務處有編列一些設備的預算，那想說是不是可以優先考量在老師名下的電腦與主機設備，已經是到達報廢年限，那是不是可以優先採購，讓這些老師可以在教學這個上面有很好的空間可以使用，在此提出建議，謝謝。(提案人：何主任東憲)

教發中心黃主任永和回應：報告各位師長，目前老師使用的這些研究室內電腦應該是在今年大概四五月就滿五年了，準備可以報廢了。那我們也已經準備要編列預算，再加上北二區的預算，應該會在下個年度就會幫大家都全部換新的，明年一月有錢之後就會開始去做了。

黃教務長嘉雄回應：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的經費應該會比明年一、二月更早，應該是會在十或十一月就會撥，如果那時候確定經費之後，就可以排定一些優先順序來去購買。

決議：老師的教學及研究用電腦，如果超過使用年限者且只有一台電腦者，就優先建議學校編列預算，或者是以專案補助經費來採購更新。

提案二：關於教學設備的更新，我也寫了一份簽，關於藝設系還有許多教室未具備所謂的數位講桌設備，還是希望學校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像新大樓進來了一些數位講桌的設備，那我想說像我們這邊還有好多教室是連這個數位講桌都沒有，很多老師去上課都還要去系辦借單槍、投影機，然後投影機有時還壞掉，所以請學校還是正視教學設備的一個更新，謝謝。(提案人：郭主任博州)

黃教務長嘉雄回應與決議：我們也體會理解主任所提的狀況，我們會優先編列預算或者是專案補助經費的時候，就儘速來採購充實。